

# 評勞動價值論

◎黃有光 楊小凱

中國的經濟改革雖已在農村取得很大的成果，但在長期投資方面，由於對土地的產權還未明確，還有很大的局限。在城市體制改革方面，更是步履維艱。這雖然有各種既得利益者的利害關係的複雜影響，但一方面也是受限於公有制的意識形態。雖然大家看到四小龍私有市場經濟的活躍，還是難於鼓吹「人剝削人的資本主義」。認為資本家僱用工人一定有剝削的觀點，在大陸連許多站在改革與開放的最前線者（例如于浩成先生）也不能例外。因此，本文針對勞動價值論本身，希望有助於解除人們的思想桎梏。

## 一 勞動價值論的謬誤

概言之，勞動價值論認為：(1)物品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需要勞動才能生產出來；(2)各種產品之價值，按各產品所須之勞動時間之比例而

定；(3)只有勞動才能創造價值，機器、原料等雖在生產過程中起作用，但在價值方面，只能把以為用於生產它們的勞動量（已成「死勞動」）轉移到產品上，卻不能創造超過這「死勞動」的價值。

勞動價值論在經濟學思想的發展中，有其重要的地位。但時至今日，不能不說是一個很片面、很過時、很有誤導性的理論。勞動價值論的謬誤，可分幾方面來說明。

### 含有大量勞動的產品未必有價值

如果一個人花大量的勞動去生產出一件對他自己或對他人都沒有用處的東西，則很明顯地這件東西不會有價值，可見勞動不見得能創造價值。當然，支持勞動價值論的人也有鑑於此，因而認為不是任何勞動都能創造價值，決定產品價值比例的也不一定是實際所用勞動時間，而是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

勞動價值論在經濟學思想的發展中，有其重要的地位。但時至今日，不能不說是一個很片面、很過時、很有誤導性的理論。



圖 寫成《資本論》時期的馬克思，他的剝削論至今仍有影響力。

例如一個很不會捉野雞的人，花了五百個小時才捉到一隻野雞，但若全社會人們平均只要花五小時就能捉到一隻野雞，則那人花了五百小時所捉到的野雞也只有值五小時平均勞動的價值。

但是，即使全社會平均花五小時可捉到一隻野雞的事實不變，假定人們忽然發現所有野雞體內都含有某種毒素，吃了會減低性能力，則野雞的價值可能馬上跌到零點，可見社會平均必要勞動也不能決定價值。或許有些勞動價值論的支持者，會轉變抹角地把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定義得在上述情形下等於零，而使這種定義下的所謂勞動價值論不與上述情形產生矛盾。但是，顯而易見地，這種理論已經超越真正勞動決定價值的範圍，已經必須包括產品是否對消費者有用處的概念。

上述野雞的例子，可能會被認為是一個特殊例外。在所謂計劃經濟國家，有許多產品，花了人民許多勞動，但或因計劃經濟對產品之流通分配之忽視，或因在產品之品質規格各方面未能符合消費者的需求，造成許多產品未到達消費者手裏就已腐爛，許多產品滯銷等情況。這在計劃經濟國家是經常現象，可說是必要的社會平均浪費。這種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所生產出來的腐爛產品，也明顯地不能有多大價值。可見要講產品的價值，不談其對消費者的用處，只看它們所包含的勞動時間，即使是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也一定是錯誤的。

#### 不應忽視其他生產要素的作用

即使不考慮上述或因制度、人為過失、或知識上（例如原來不知野雞

有毒素)等原因而造成的各種花大量勞動而不創造多少價值的問題，也可以論證，只考慮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定產品的價值，而不考慮其他生產要素的作用(除了轉移死勞動)，是不合理的，是會造成社會上資源的無效分配的。

為簡單起見，假定只有兩種生產要素，土地與勞工。再假定所有土地品質一律，所有勞工品質也一律。也不考慮其他可能造成實際勞動時間與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之差異的因素。因此，勞動時間就是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

假定這社會用有限的土地與有限的勞工來生產兩種產品，牛肉與大米。牛肉的生產是土地密集式的，而大米是勞工密集式的。雖然有一定程度的替代性，但用較多的土地與較少的勞工(比起生產大米而言)來生產牛肉比較有效。不過，不論是牛肉或大米，如果用同量的勞工，則多用土地可以增加產量。同樣地，同量土地，多用勞工也可以增加產量。

由於勞工與土地都能增加產量，而其供應都是有限的，在任何產品的生產中都應同時考慮勞工與土地的使用量，在成本計算與訂價中，兩者都不可忽視。如果根據勞動價值論，只由勞動量決定價值，則牛肉因為少用勞工而多用土地，其價值就會訂得太低，低於其真正的機會成本，造成人們對牛肉的消費太高，對大米的消費太少，或造成牛肉供不應求，而大米供過於求。

上述道理，是一般性的。但為了更容易看清起見，考慮下述特例。假定土地與勞工的單位供應數量相等，而牛肉與大米的生產雖然一個是土地密集式，一個是勞工密集式的，但剛

好是對稱的(symmetrical)。例如若4單位土地與1單位勞工能生產出10單位牛肉，而1單位土地與4單位勞工能生產出10單位大米。在這個假定下，這社會的生產可能性曲線是對稱的。例如若能生產20單位牛肉與10單位大米，則也能生產10單位牛肉與20單位大米，若再排除極度的規模經濟，則此曲線是向下凹的(concave)。(見附錄圖一)

假定所有消費者之偏好都是一樣的，都喜歡又有牛肉又有大米，但對兩者沒有偏好。例如2單位牛肉與2單位大米比1單位牛肉與3單位大米好，但後者與3單位牛肉與1單位大米是一樣好的。

在上述假定下，既然此社會對牛肉與大米的生產能力是對稱的，而消費者喜歡兩者都有，而且喜愛程度相等，則很明顯地，最佳的安排是生產同樣數量的大米與牛肉。不過，由於牛肉的生產是比較土地密集式的，應用超過半數的土地，而用少於半數的勞工。大米則用超過半數的勞工與少於半數的土地。因此，若根據勞動價值論，牛肉價值低而大米價值高。但是，這顯然是不合理的。

第一，當此社會最佳地生產同量牛肉與大米時，牛肉與大米的機會成本是相等的，多生產一小單位牛肉則必須減少生產一小單位大米；多生產一小單位大米則必須減少生產一小單位牛肉。從生產可能性來說，牛肉與大米應該是同值的。

第二，當消費者消費這最佳產量(同樣數量的牛肉與大米)時，他們也認為牛肉與大米是等值的，一小單位牛肉剛好可以替代一小單位大米。因此，若因牛肉含勞動量少就訂價低，而大米訂價高，人們就會要多買

只考慮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定產品的價值，而不考慮其他生產要素的作用(除了轉移死勞動)，是不合理的，是會造成社會上資源的無效分配的。

牛肉，少買大米。若產量維持不變，則會出現牛肉供不應求，大米供過於求的現象。

如果為了符合消費者因牛肉價低而多買牛肉，就多生產牛肉，少生產大米，則會偏離最佳生產點，使消費者福利減低，因為如上假定，消費者喜歡兩者兼有。如果為了尊重消費者這種愛好而堅持生產同量的牛肉與大米，但為了避免牛肉勞動量低而價低所造成的供求失衡，而在牛肉與大米的生產中都用同量的土地與勞工，即一半土地與一半勞工各用於牛肉與大米的生產，則會違背牛肉是比較土地密集式的生產規律，而使牛肉與大米的產量都減低，也是減低人民福利的辦法。

上述因遵守勞動價值論所造成的資源分配失誤，也適用於資本與其他生產要素的情形。關於如何最佳分配資源以使人民福利最大化的各種問題，可參閱第一筆者的《福利經濟學》<sup>①</sup>一書。關於上述例子的數理證明，見本文附錄。

### 不含勞動量的東西未必沒有價值

在上述例子中，土地是自然給定的資源，不含任何勞動量，但如果它能提高產量，而其供應又是有限的，便不能把它當成沒有價值的東西。其他自然資源，如礦場、油田、天然煤氣等，也因同樣的道理而為有價值的東西。

當然，如果已經開發的土地與礦場等，則已含有一定的勞動量。但這已開發或已加工的土地，除了其因加工而附加的價值以外，還有原土地的價值，不能只算附加勞動的價值，除非未加工的土地之供應，即使是在價

格等於零時，也是供過於求，而使其價值等於零。

西北的一些未含礦產的荒地，其價值可能等於或近於零。但靠近城市的肥地，即使是在未加工的狀況，也是能大量提高產量的生產要素，其價值絕不等於零，雖然它不含任何勞動量。含有大量易開發之礦產的土地，同樣地很有價值，卻也不是因為含有大量勞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德國戰俘營中，其物品之供應是由德國當局決定，按一定數量供應的，營中基本上沒有甚麼生產活動。為簡單起見，假定完全沒有生產活動，物品完全由德方定量供應。對德方來說，這些物品雖然是要用勞動與其他生產要素來生產的，但對戰俘營中的英法戰俘來說，由於是定量供應，成本又不是由戰俘負責，可說是像自然資源一樣，是天賜的。

由於戰俘營中物品的配給量是每人一樣的，而戰俘們有不同的偏好，例如英國人較愛喝茶，而法國人較愛喝咖啡，結果戰俘們之間形成交換市場，英國人以咖啡向法國人換茶，而且形成一定的相對價格，一個單位咖啡可以換多少單位的茶，是由戰俘內的供求決定的，卻與德國生產這些物品的勞動量或成本沒有多大關係。這戰俘內交換市場之發展，甚至發展到使用貨幣(交換媒介)，一般用香煙當貨幣用。

## 二 價值論、邊際分析、供求律

如上節所述，既然勞動價值論是站不住腳的，則物品的價值到底如何

自然給定的資源，不含任何勞動量，但如果它能提高產量，而其供應又是有限的，便不能把它當成沒有價值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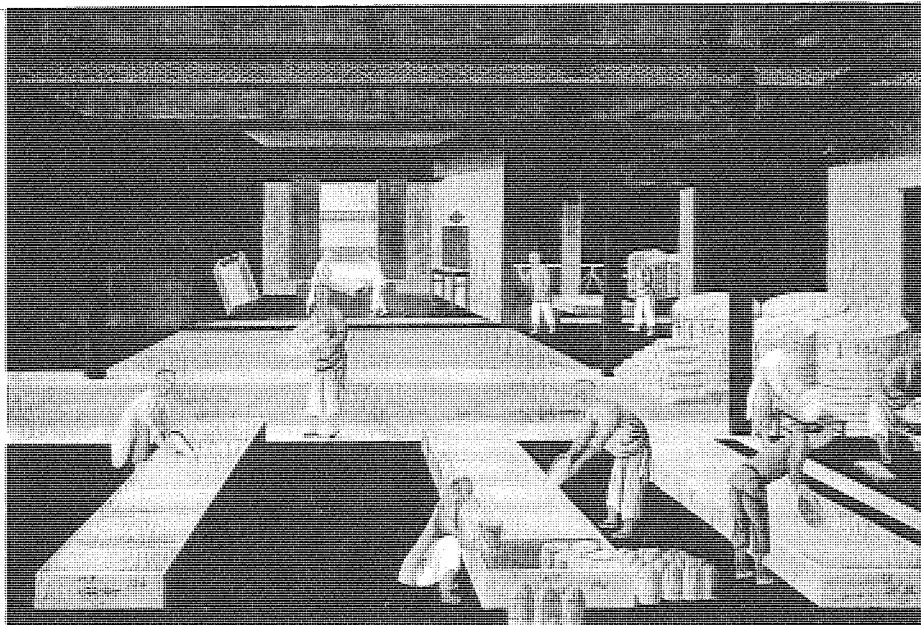


圖 古典經濟學家認為一件物品對人們的用處是其使用價值，但卻不是，也不決定其交換價值；而交換價值才是經濟學要討論的東西。

決定呢？

一件東西，不管含有多大勞動量，或花了多麼多的成本，如果沒有人要，就不會有價值。相反地，即使不含任何勞動量，不花成本的自然資源或任何其他東西，只要人們認為有用（不論是用於生產或消費），就有價值。可見物品的價值在於對人們的用處。若是這麼簡單，為何老早不就為大家接受呢？

### 價值悖論

古典經濟學家會認為上述觀點是對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混亂。他們認為一件物品對人們的用處是其使用價值，或稱效用，但卻不是，也不決定其交換價值，而後者才是經濟學要討論的東西，例如水，對人用處極大，沒有水就會死，其使用價值極高，但其交換價值很低。相反地，鑽石對消費者只是用來裝飾，其使用價值很低，但交換價值很高。這種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高低相反的現象，叫做價值悖論。

古典經濟學家雖用價值悖論說明交換價值不能由效用決定，但他們卻不能解釋為何有這價值悖論，為何有些使用價值低的東西交換價值高，有些東西相反。對價值悖論的合理解釋，得等到新古典經濟學應用邊際分析之後。但有一個悖論式的效果是，這合理解釋又使價值悖論不能用來說明交換價值不能由效用決定。

問題在於古典經濟學未掌握邊際分析，未區分總效用與邊際效用。例如若你每天只有一公升水之供應，你一定會把它主要用於維持生命之飲用上，其效用很高。若有十公升，則可把一部分用於洗東西。若有百公升千公升，則可用來澆花園草地，玩噴水遊戲等較不重要用途。供應增加，對你之總效用雖也增加，但所增加之數量遞減，從一公升增到兩公升，總效用增加很多；從一千公升增至一千零一公升，總效用增加很少。多一公升水所增加之總效用，即這公升水之邊際效用。一般情況下，邊際效用遞減。

說水的使用價值高，是指其總效

古典經濟學家雖用價值悖論說明交換價值不能由效用決定，但他們卻不能解釋為何有些使用價值低的東西交換價值高，有些東西相反。對價值悖論的合理解釋，得等到新古典經濟學應用邊際分析之後。

用高，即包括首一、二公升水的極高邊際效用，但若在水供充足的正常情形，人們每日消費量在數百、數千公升的情形，多買一公升水並不會提高總效用很多，則水的邊際效用很低。鑽石因為供應很少，其邊際效用雖比用以維持生命的水低，卻比用以澆草地的水高出許多。

在水供正常的情形，消費者決定多用水，是用在多澆草地，而不在維持生命，其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同樣低。若是有關維持生命之水供的情形，例如在沙漠將近渴死時，則其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都很高。因此，價值悖論實際上並不存在，而是古典經濟學未分清總效用與邊際效用。

一件物品之總效用決定其總價值，其邊際效用決定其邊際價值。在一般情形，影響選擇的只是邊際單位，故一般情形交換價值由邊際效用決定。但若有誰能壟斷供應(而不被暗殺)，向每家要很高的價錢，不然一滴不供應，則在這種「全部或零」(all or nothing)的選擇中，則交換價值可以反映總效用。

由於效用的單位是主觀單位，交換價值的單位是客觀單位(元)，說效用決定價值有一個單位方面的可比性的問題。嚴格地說，不是物品的邊際效用決定它值幾元錢，而是它的邊際效用比一元錢的邊際效用決定它值幾元錢。例如若多給我一公升水能增加兩個單位的效用，而多給我一元能增加我兩百單位的效用，則一公升水對我只值一分錢。用這種比例的辦法，則任何人可以用他自己的主觀單位來衡量效用，而交換價值都一樣是客觀的幾元錢。由於單位的問題可用本段的辦法解決而不影響我們的論點，為方便起見，我們可以選擇適當單位，

而使每一元錢之邊際效用為一，因而使任何物品的邊際價值(即其邊際效用比一元錢的邊際效用)等於其邊際效用②。

## 供求律

對一個消費者來說，一個單位的某件物品，對他的價值等於邊際效用。但是，由於這邊際效用隨着他對此物品的消費量之增加而減少，而他個人對此物品的價格沒有影響。因此，給定價格，他購買此物品之數量至其邊際效用等於價格時為止。因此，對單個人來說，與其說是邊際效用決定價值，不如說是價格決定邊際效用。然而，甚麼決定價格呢？如下所述，邊際效用又在價格之決定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有高度競爭的情況下，物品的價格是由供求決定的。若供過於求，會使價格下降；反之，價格上升。因此，均衡價格決定於供求之平衡。對消費品來說，人們願意花錢購買是因為有效用。一件物品的邊際效用越高，人們越願意以高價購買。因此，邊際效用決定需求。由於類似原因，邊際成本決定供給。

然而，甚麼決定成本呢？歸根結底，成本也是由效用決定的。例如，用於生產牛肉的土地之所以有價值，是由於其機會成本是正的；若不用於生產牛肉，可以提高大米之產量。但這是因為大米有價值，而這又是因為大米之邊際效用是正的。即使是勞動，若不能用於生產有效用的東西，或用於有效用之間暇，則其機會成本也不是正的。因此，歸根到底，任何東西的價值都導源於效用。因此，一件物品的邊際效用雖然只決定其需

求，但因供給最終也是由邊際效用決定的，說邊際效用決定價值，並不是只看到剪刀的一面。

勞動價值論者批評供求律，認為它只能解釋物品之價格隨供求波動，卻不能解釋為何甲物品之價格，只在一元到兩元之間的波動，而乙物品之價格，則只在兩千到三千元之間波動。勞動價值論者認為這是因為用於生產乙物品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等於甲物品之千多倍。但是，有如上述，與其只看勞動時間，不如看包括勞動在內的各種生產要素，也就是看生產成本。而生產成本本身又歸根於效用。因此，生產成本價值論優於勞動價值論，而邊際效用論又優於生產成本論。

由於自然資源之供應情形，技術水平，人們對各種物品（包括對勞動與閒暇）之效用估計等因素，使乙物品之邊際效用比甲物品高出千多倍。勞動價值論者可能認為這並不是一個解釋。若然，我們同樣可以說，為甚麼乙物品之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時間等於甲物品之千多倍呢？這也不是一種解釋。如果要打破砂鍋問到底，則必須追出經濟學的範圍，用心理學、生物學等來解釋為甚麼物品對人們有效用。但即使只在經濟學範圍，邊際效用論顯然是一個比勞動價值論更正確，更有一般適用性，與更深入的解釋。

### 三 資本為何能賺取利潤？

如上所述，勞動價值論是不能立足的，不能不考慮其他生產要素的作用。但在上述論述中，我們只具體談了土地的作用，未提及資本的作用。

多數人比較容易接受土地的作用，認為土地本身（在與勞力合作下）有其生產力，因為在農業生產上，土地的肥沃、雨量、陽光等自然作用是顯而易見的。但有些人可能比較難看到資本的作用，可能會接受勞動價值論的有關看法，認為資本只能轉移死勞動的價值，不能創造新價值。因此，本節略談此問題。

為簡單起見，基本上不考慮土地與其他自然資源，只考慮勞動與資本。也不考慮生產技術的進步，雖然這與資本的累積有密切關係，又能大量提高資本的作用。

在資本積累開始之前，人們只用勞動進行生產，人們把勞動所生產出的物品，馬上吃掉，完全沒有儲蓄。這有兩大缺點。第一，若某件物品之產量波動很大，則人們面對之風險很大，甚至可能因而死亡。當產量大時，用很少的勞動就能多生產出一單位的產品。（這可能是受天氣等因素影響，雖然我們不集中考慮自然資源的作用。）但每單位產品的邊際效用也很低。不過，如果一個人有遠見的人，把這產品儲存起來，等到其產量低，邊際效用高時，再向他人交換供應高的他種產品，則他不但可能救活他人，也可以賺取許多價值（當時還未使用錢）。這價值的增加，是因為他把邊際效用低時的產品，轉移到邊際效用高時來用，因而使效用增加。

第二，若沒有儲蓄，沒有資本積累，則不能進行轉彎式的更高產量的生產。例如把勞動採來的果實全部吃掉，則不能種植。用種植的方式（這比採果實較為轉彎式），則一粒果實可以生產出千千萬萬粒。扣除勞動等價值，也有價值上的增加，不能不歸功與儲蓄下來的資本的作用。

在經濟學範圍，邊際效用論顯然是一個比勞動價值論更正確，更有一般適用性，與更深入的解釋。

由於資本累積能使更多轉彎式的生產成為可能，給定勞動量與其他生產要素與生產技術，更多的資本，能使產量增加，超出純死勞動轉移的數量，不能不當為資本本身的邊際生產力。

在競爭的條件下，勞工獲取勞工的邊際生產力，資本獲取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其他生產要素也是這樣。說資本剝削勞工，怎麼說得通呢？沒有勞工，資本不能得到這麼高的報酬；但沒有資本，勞工也不能得到這麼高的報酬。勞工提高資本的邊際生產力，資本也提高勞工的邊際生產力。如果說資本剝削勞工，也可以說勞工剝削資本。

由於資本有邊際生產力，1991年值100元的資本，假定沒有物價之變動，能在1991年變成值110元的東西（包括資本本身），其中10元是利息，即資本邊際生產力的報酬。因此，1991年收100元，比不上1990年的同樣100元（物價不變）。因此，錢賺錢不見得有剝削。如果只是賺取資本的邊際生產力，則只是等值交換，因為1991年的110元，只等於1990年的100元。

#### 四 當代經濟學中價值理論 與勞動價值理論的本質 差別

勞動價值論背後的哲學是想用單一的本原來解釋現實世界。但是現實世界是如此複雜，不可能用一個本原來解釋。當代經濟學中的價值理論用一個複雜的體系來解釋價值的決定，這個體系不但包括各種因素的交互作用，而且包括人的自利行為，這種自利行為與其他因素的交互作用，特別

是不同個體之間自利行為的交互作用。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德布魯（Debreu）的經典著作就是以「價值理論」為題③。在他的價值理論中有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社會制度環境及物質環境（例如無人能操縱價格，私人財產制度保證了硬預算約束，生產函數代表了技術條件，資源約束代表了環境的限制）。第二個層次是個人的自利行為，例如消費者在預算約束下將效用最大化，生產者在技術約束下將利潤最大化。這種自利行為的後果可以用供給函數和需求函數代表。

最後一個層次是個人自利行為的交互作用，這就是市場均衡，這種交互作用產生了價格。而價格不但代表了人們最初對效用這種價值的追求，而且代表了體制、物質環境，人的優化行為之間的交互作用。德布魯從未明確定義在他的體系中究竟是效用還是均衡價格代表價值，但他並不想追尋這種在他看來沒有多大意義的本原問題，他關心的是一個系統，關心的是在一個複雜的系統中，體制，外界條件，和人的自利行為交互作用的總後果，會產生甚麼樣的我們能觀察到的後果（例如市場上的價格）。這種研究價值問題的態度比古典經濟學家那種本原主義的哲學自然要高明得多。德布魯提的問題比「甚麼是物品的價值」這類問題要深刻得多。而一個好的問題比一個對給定問題的好答案要重要得多。古典經濟學提出的問題不是個好問題，它太幼稚和簡單了。德布魯根本不屑於回答這類問題。他從完全不同的角度提出問題，他的問題把一個經濟系統分成三個層次，然後他從這個系統的運作導出有觀察意義的結果。

從這個角度來看勞動價值論，勞

勞工提高資本的邊際生產力，資本也提高勞工的邊際生產力。如果說資本剝削勞工，也可以說勞工剝削資本。

勞動價值論背後的哲學是想用單一的本原來解釋現實世界。但是現實世界是如此複雜，不可能用一個本原來解釋。

動價值論的確是個過時而無用的理論。它既不能解釋人的行為(效用最大化,利潤最大化等等),更不能解釋人的行為的交互作用及其後果(均衡)。

從更深的層次看,當代經濟學不但解決了在一個分權的市場上自利行為的交互作用如何將效用的追求轉化為價格,而且可以用巴列圖最優(Pareto optimum)的概念來檢驗這種市場競爭的結局在甚麼條件下是符合全社會利益的,而在甚麼條件下不符合。而這全社會的利益就是用巴列圖最優來定義的。後來其他經濟學家還發展了一些更精細的方法和概念來定義全社會福利最大化。這種嚴謹的分析可以用來發現在何種情況下,一個分散的市場會產生一些人剝削他人或社會的情形(例如壟斷產生背離巴列圖最優的剝削)。這種方法比馬克思那種感情用事,錯誤百出的批判剝削的方法自然高明許多。這不但是因為現代經濟分析中所用的數學,邏輯上無懈可擊,而且對剝削或一般經濟學家所說的資源分配歪曲(distortions in resource allocation)有嚴格的定義,人們不會因定義不清,各自的辭典不同而勞而無功地爭來爭去。

## 五 批判勞動價值論是大陸經濟學界的當務之急

既然勞動價值論是如此落後、錯誤的理論,我們就有必要開展對這種理論的批判。但由於中國大陸目前意識形態與政治不分離(像中世紀歐洲的政教不分一樣),人們都想躲開批判勞動價值論的問題。這樣一來,很多人自認為不相信勞動價值論,但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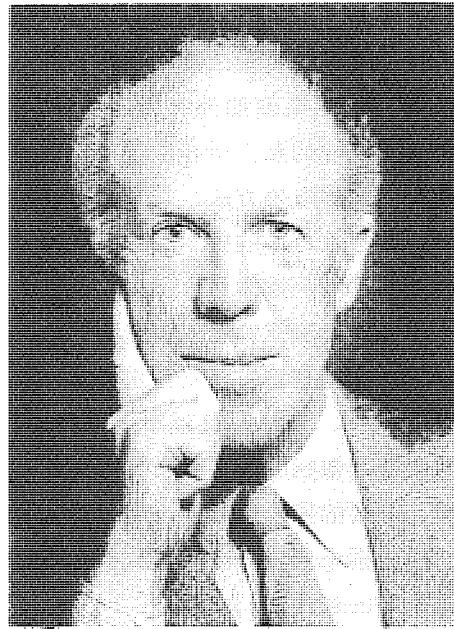


圖 德布魯研究價值問題的態度比古典經濟學家那種本原主義的哲學高明得多。

際上卻擺脫不了勞動價值論的陰影。例如像千家駒這樣開明的經濟學家,張口就是價值規律,閉口就是按勞取酬。價值規律是勞動價值論的術語,其定義是價格由社會平均必要勞動決定,並圍繞這個價值上下波動,供求只能使價格暫時背離勞動價值,但不能長期使價值背離勞動價值。按勞取酬更是典型的勞動價值論。

中國的企業經營好壞主要是投資決策人、經營管理、投資所有人的責任。工資應該是由勞動市場供求來決定,而與利潤的高低沒有直接關係。而中國前幾年的改革中由於受按勞取酬理論的誤導,把工資與利潤掛鉤,這就產生了種種資源分配的歪曲。一家工廠能賺錢,可能是因為投資決策正確,生產的東西符合市場需要,這與工人工作是否努力並沒有多大關係。而另一家工廠虧本,可能是因為投資決策不對,生產的東西市場不需要,這也不一定是因為工人偷懶。把工資與利潤掛鉤,美其名曰按勞取酬,實際上既不公平,也沒有效率<sup>④</sup>。

把工資與利潤掛鉤,美其名曰按勞取酬,實際上既不公平,也沒有效率。

艾智仁(Alchian)和其他不少經濟學家都證明資本主義企業的本質是企業主對企業剩餘的私人所有權<sup>⑤</sup>。這種對剩餘的私人所有權是一種刺激改進管理的有效方法，它不但不是剝削，而且是進步的根本動力。沒有這種對企業的剩餘的私人所有權，任何改革管理方法或刺激工人積極性的方法都會弊端百出。因為在企業這個分層系統中，老闆是最頂層的控制者，他的激勵機制決定下面所有層次的激勵，老闆的積極性只能用對企業剩餘的私有權來刺激，沒有這個刺激，其他低層的刺激都不會靈驗。

特別重要的是，大陸學者、決策者對改革措施實行的可行性與當代經濟學中的價值理論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德布魯價值理論的最高成就是用拓撲學中的不動點定理證明一般均衡存在定理。這個存在定理證明，在一定的條件下，一個分權的市場可以自動協調人的自利行為，使其各得其所，供求均衡，且是全社會最優。目前中國大陸不少學者決策人不敢放開城鄉人口自由流動，不敢放開價格，其根本原因就是不相信自由市場中的均衡存在。他們總認為放開城鄉人口流動，城裏會擠得一塌糊塗，物品供不應求，鄉下會無人種地，也就是說自由市場中的均衡不存在。實際上台灣、美國和所有私人財產自由市場經濟中，中國領導人擔心的均衡不存在都不是問題。只要保證了均衡存在定理的前提：私有制，自由競爭，則均衡總是存在的。如果中國的經濟學者和決策人懂得了這個均衡存在的深奧道理，他們對經濟改革的理解和思想水平就會升華一個數量級，因而經濟改革的成功也就指日可待了。

在一定的條件下，一個分權的市場可以自動協調人的自利行為，使其各得其所，供求均衡，且是全社會最優。目前中國大陸不少學者決策人不敢放開城鄉人口自由流動，不敢放開價格，其根本原因就是不相信自由市場中的均衡存在。

## 六 結束語

當然，說資本賺取其邊際生產力的利息並不存有剝削，不等於說實際經濟中的資本家，除了賺取這利息，沒有從事逃稅、欺騙、壟斷、賄賂、走私等真正剝削社會大眾與消費者等行為以賺取更多錢。但要取締這些真正剝削他人的行為，卻不能用禁止私有制、禁止僱佣工人、推行公有制、實行計劃經濟的辦法來實現，而應允許私人企業，讓自由競爭的力量減少壟斷，並加強法治，以自由言論的力量制衡權力與金錢的力量。至於在自由競爭下的市場私有經濟中尚存的所得分配不平均，則在一定程度內可由稅收與對窮人的幫助，及用發展教育來提高人們的知識與生產力來減低不平均。

相反地，因誤認資本家僱佣工人一定有剝削，私有制是萬惡之首等錯誤觀點而堅持公有制，實是中國當今經濟改革不能大步向前的一個主要原因。

1991年4月於莫納石大學

## 附錄 勞動價值論造成資源錯誤分配的數理證明

為簡單起見，只考慮文中所提特例，但道理是相當一般性的。

牛肉之產量與消費量以X代表，大米量以Y代表，用於牛肉生產之土地量為 $A_X$ ，勞工量為 $B_X$ ，用於大米生產之土地量為 $A_Y$ ，勞工量為 $B_Y$ 。假定給社會有10單位之土地與10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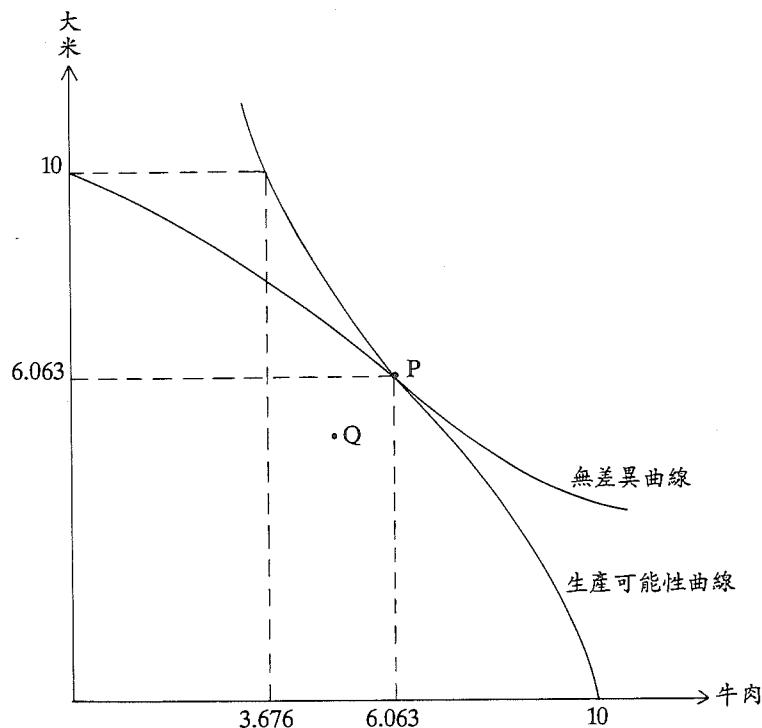


圖1

之勞工（這單位數目不影響證明要點）。假定牛肉與大米之生產函數為

$$(1) \quad X = A_X^{1/2} \cdot B_X^{1/2}$$

$$(2) \quad Y = A_Y^{1/2} \cdot B_Y^{1/2}$$

資源拘束為

$$(3) \quad A_X + A_Y = 10$$

$$(4) \quad B_X + B_Y = 10$$

若把全部資源(10單位土地與10單位勞工)用於生產牛肉，可產10單位；全用於大米，也可產10單位，如果各用一半的土地與一半的勞工來生產牛肉與大米，則產量各為5單位。但是，如果要生產同量的牛肉與大米，不如在牛肉之生產中多用土地，在大米之生產中多用勞工。如果用8單位土地與2單位勞工於牛肉之生產，而用2單位土地與8單位勞工於大米之生產，則可產牛肉與大米各6.063單位，比5單位高出百分之二十多。生產可能性曲線在圖一標出。

消費者的效用或福利函數為

### (5) $X^{1/2} \cdot Y^{1/2}$

顯示對牛肉與大米一視同仁，但喜愛兩者兼而有之。代表此效用函數的一條效用等高線或無差異曲線，在圖一標出。在同一條無差異曲線上的各個消費點，消費者的效用均等，沒有感到有差異，例如消費牛肉與大米各6.063單位，效用為6.063；消費牛肉10單位，大米3.676單位，效用也是6.063；消費大米10單位，牛肉3.676單位，效用也是6.063。因此，這三個消費點(或曰消費組合)，都在同一無差異曲線上。

然而，給定10單位的土地與10單位的勞工，及上述(1)與(2)生產函數，可以各生產出6.063單位之牛肉與大米，卻不能產出一種10單位，另一種3.676單位。因此，最佳生產與消費點在P點，即產牛肉與大米各6.063單位。要產出這產量，卻不能把一半土地與一半勞工各用於牛肉與

因誤認資本家僱佣工人一定有剝削，私有制是萬惡之首等錯誤觀點而堅持公有制，實是中國當今經濟改革不能大步向前的一個主要原因。

大米之生產；這只能產出牛肉與大米各5單位，即Q點。

上述最佳生產點P，可用下述數學方法解得。

從(3)與(4)， $A_Y = 10 - A_X$ ， $B_Y = 10 - B_X$ 。代入(1)與(2)，又再代入(5)，可得效用函數等於

$$(6) \quad A_X^{\frac{2}{5}} \cdot B_X^{\frac{1}{10}} \cdot (10 - A_X)^{\frac{1}{10}} \cdot (10 - B_X)^{\frac{2}{5}}$$

使此函數極大化，可得解如下

$$(7) \quad A_X = 8; B_X = 2$$

代入(3)與(4)，可得

$$(8) \quad A_Y = 2; B_Y = 8$$

將(7)與(8)代入(1)與(2)，可得

$$(9) \quad X = 6.063; Y = 6.063$$

上述最佳解中，用8單位土地與2單位勞工產牛肉；用2單位土地與8單位勞工產大米；各得產量6.063單位。若按機會成本訂價，牛肉與大米應該同價。若按勞動價值論訂價，大米價格四倍於牛肉。這將使人們多買牛肉，少買大米。若生產隨之多產牛肉，少產大米，則生產點在圖一中從P點沿生產可能性曲線向下向右移，使消費者移向較低的無差異曲線，比P點為劣。

### 註釋

① Ng Yew-kwang, *Welfare Economics*,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1983). 中文譯本由北京友誼出版公司於1991年出版。

② 關於同樣一元錢對富人與窮人之邊際效用不同的問題，涉及所得分配是否合理的問題，不是給定所得分配，交換價值等於邊際效用比一元錢的邊際效用的問題。關於所得分配，詳見第一筆者在《美國經濟評論》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4年12月的文章，及〈國家經濟政策中的效益與平等問題〉，載烏家培與張守一主編之《經濟模型在國民經濟管理中的作用》。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87年。

③ G. Debreu, *Theory of Valu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④ 當然，工作較負責的工人，對生產貢獻較大，可用獎金與升級等辦法給予鼓勵。但如果沒有企業剩餘權利的私有化，這些鼓勵工人的辦法都不可能真正以效率為標準。

⑤ A. Alchian and H. Deursetz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77–795.

\*本文第四與第五節由楊小凱執筆，其他部分由黃有光執筆。

**黃有光** 出生於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及澳洲接受高等教育，專門從事社會福利與經濟政策關係的研究，著有專書及專業論文多種。自1970年起即在新英倫大學及莫納石大學任教職，並榮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目前在莫納石大學擔任講座教授。

**楊小凱** 澳洲莫納石大學經濟系高級講師，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著有《規模經濟和經濟組織》(英文)、《數理經濟學基礎》、《經濟控制理論》等書。並在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China Economic Review* 發表多篇論文。